



許德亮、黃舒明 議員

油尖旺區議會第 85 /2010 號文件

要求有關當局落實旺角街市發展用途

1. 前言：

旺角街市於1977年啓用。根據審計署2003年4月及5月「全港最高20個公眾街市的不營業街市檔位」報告中：旺角街市排名首位，最爲嚴重，不營業街市檔位爲百分率爲 66.7%。

油尖旺區議會一直關注「旺角街市」清拆及長遠發展問題：2002年3月7日，油尖旺區議會「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第10/2002號文件 - 旺角街市要有長遠計劃」。

2005年2月23日，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中（第12/2005號文件）：「要求有關當局正視及發展旺角街市用途」。

2006年7月20日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（第34/2006號文件）：「有關關閉旺角街市的建議」中，委員會各委員也達成共識：清拆旺角街市，以免浪費公帑；隨後有關當局也宣佈旺角街市於2007年3月31日關閉。

2008年5月29日，要求有關當局正視及重建「旺角街市」（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16/2008號文件）。

2008年9月25日，「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29/2008號文件 - 香港公眾街市的供應」，委員會一致贊成食環署以相等於24至27個月租金的特惠金賠償方式，盡快落實關閉旺角街市，希望署方能訂定關閉街市的時間表，日後並就有關土地用途諮詢議會。

2009.10.29，要求有關政府部門落實重建旺角街市（油尖旺區議會第167/2009號文件）。

旺角街市長遠發展問題已在油尖旺區議會討論長達8年半時間，而本人亦6次提呈文件！而「旺角街市」亦於2010年3月31日正式關閉。該地位處旺角中心地段，政府在街市關閉而今仍未開展任何規劃及諮詢工作，實有浪費土地用途、忽略居民訴求之嫌！

2. 提問：

- 2.1. 現時有關當局對旺角街市有什麼考慮計劃及重新發展方案？
- 2.2. 食環署是否已將用地權交還地政總署？

3. 要求：

- 3.1. 有關當局提交旺角街市用地的「短期方案」及「長期方案」？
- 3.2. 要求清拆旺角街市，並興建一個多元化的「新旺角街市」，將廣東道一帶的排檔以「補償」方案搬遷上新街市。

4. 文件提呈：

本文件提交2010年6月24日區議會會議供全體議員討論，並邀請「民政事務總處」、「食環署」、「地政總署」出席會議解答查問。

提呈人：黃舒明、許德亮 議員

2010年6月7日